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3〕62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湖南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湖南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湖南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9日

湖南省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地膜污染防治，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加快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和分类处置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和关键环节，以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为抓手，有效提高农用地膜回收水平，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科学使用，强化管控。合理规范使用地膜产品，强化区域性适用产品、关键技术和典型模式等推广，加强地膜控制使用，避免滥用。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自然条件、作物种类、种植习惯

和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以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和适宜作物为重点，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分步循序组织实施。

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期间，全省重点用膜地区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5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50 万亩，试点地区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3% 以上。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提升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有效防控农田“白色污染”。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进高强度加厚地膜。根据当地实际选择覆膜作物，可优先选择露天蔬菜、瓜果等作物，支持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即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保

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

(二) 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重点选择已开展试验的区域和作物，可优先选择烟叶、精作蔬菜以及高附加值经济作物上，稳步推广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原则上，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 \text{ 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 60 天以上，具体指标由各地根据作物种类、生产条件等确定。

(三) 强化地膜残留监测评价。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地膜残留监测的重要意义，要严格按照《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及测定(GB/T 25413-2010)》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农用地膜残留监测制度，切实加强地膜残留监测评价，地膜残留监测点位选择遵循以下原则：1) 加厚地膜推广面积达 3 万亩以上地区；2)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达 1 万亩以上地区。掌握重点区域农用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评价农田地膜污染程度，为加强地膜残留污染的监管、防控、治理以及综合考评提供科学依据。

(四) 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各县市区要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

等多元化回收机制，根据不同地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地膜使用特点，分区域、分作物优化网点布局，不断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鼓励统筹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任务，完善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垃圾收集设施，由使用者从农田中移除后，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由村、乡镇和区县对废旧地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落实末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开展农膜使用回收台账建设试点工作。每个市州选择覆膜面积靠前的1个试点县（市、区），以县域为单元开展台账建设试点工作。台账内容包括地膜、棚膜等农膜产品，重点聚焦地膜；其中包括农膜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使用情况、回收情况和再利用情况等。台账数据要与区域内国控、省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数据相衔接，确保使用量、回收量、残留量等数据能够相互佐证，符合实际规律。

（六）加强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强科研生产，促进解决技术难点，突破产品堵点，提高地膜技术、产品和设施装备的质量水平，积极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院校、农业企业等积极参与地膜产品及相关配套技术、试点建设等。农业农村部门与科技、工信等部门密切协作，全省层面摸清农膜残留现状，建立规范统一的残膜采集、分离和分析等调查方法。加大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以及地膜覆盖有关配套农艺技术科技攻关力度。加强地膜原材料、加工工艺和设备等方面创新

研究，提升地膜耐老化、增温保墒等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加大对适用于南方气候环境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研发支持力度，带动生产企业提升研发生产水平，突破全生物降解地膜功能适用性、降解可控性等制约，降低生产成本，推进规模化替代应用。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区域。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以 2022 年统计年鉴地膜覆盖面积数据为基准，在全省覆膜区域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二）支持方式。加厚高强度地膜为 34 元/亩，支持形式可采用直接支持（支持农户、新型生产经营主体）、间接支持（农资门店、生产企业）、以旧换新等，在逐步培育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后，支持政策将分年分地区逐步退出；全生物降解地膜为 70 元/亩，支持形式可采用直接支持（支持农户、新型生产经营主体）、间接支持（农资门店、生产企业）等，待市场逐渐培育成熟，产品竞争力增强后，中央和省财政将逐步降低支持标准，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

（三）组织验收。年度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县级自验。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年度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主要核实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各类档案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地膜购买使用回收台账、地膜残留监测

评价等，自查过程中可邀请同级财政部门参加。自查无异议后应在单位官网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支持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等。形成自查报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

2.市级复验。市级农业农村局接到试点县自查报告后，组织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复验。复验无异议后将项目核查验收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3.省级抽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对未能完成任务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效果差、存在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取消试点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着力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要强化资金筹措，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抓好支持资金落实落地工作，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坚决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地膜使用回收监管，落实各主体回收

废旧地膜的法律责任。

（四）强化技术指导。为科学规范推进、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合理合规使用，掌握重点区域农用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成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指导专家组，指导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监测地膜残留现状、开展农膜使用回收体系建设等工作。

（五）强化政策落实。各县市区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等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加大对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六）强化宣传培训。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良好做法。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和服务体系，通过召开示范现场会及开展技术讲座等，引导农民和市场主体把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化为自觉行动，推动试点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媒介，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左宁

联系电话：0731—88626162

联系人：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陈璐

联系电话：18613976676

附件 2

湖南省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面积 （万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万亩）	总推广面积 （万亩）	地膜监测任务
全省		250	50	300	
长沙市		34.9	5.0	39.9	
1	宁乡市	10.0	0.5	10.5	加厚地膜监测
2	浏阳市	12.0	2.3	14.3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3	望城区	6.0	1.1	7.1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4	长沙县	6.4	1.1	7.5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5	湘江新区	0.5	0	0.5	
株洲市		10.0	1.2	11.2	
6	醴陵市	3.5	0.7	4.2	加厚地膜监测
7	攸县	4.0	0.5	4.5	加厚地膜监测
8	渌口区	1.0	0	1.0	
9	茶陵县	1.5	0	1.5	
湘潭市		10.0	1.22	11.22	
10	湘潭县	6.0	1.2	7.2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11	湘乡市	3.0	0.02	3.02	加厚地膜监测
12	雨湖区	1.0	0	1.0	
衡阳市		22.8	1.1	23.9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面积 （万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万亩）	总推广面积 （万亩）	地膜监测任务
13	衡阳县	5.5	0	5.5	加厚地膜监测
14	常宁市	5.0	0.5	5.5	加厚地膜监测
15	衡南县	3.0	0	3.0	加厚地膜监测
16	衡山县	3.0	0.6	3.6	加厚地膜监测
17	祁东县	2.8	0	2.8	
18	衡东县	2.0	0	2.0	
19	珠晖区	0.5	0	0.5	
20	石鼓区	0.5	0	0.5	
21	蒸湘区	0.5	0	0.5	
邵阳市		8.0	0.56	8.56	
22	新邵县	1.0	0.1	1.1	
23	新宁县	1.0	0.1	1.1	
24	邵阳县	1.0	0.1	1.1	
25	邵东市	1.0	0.1	1.1	
26	洞口县	1.0	0.05	1.05	
27	隆回县	1.0	0.03	1.03	
28	武冈市	1.0	0	1.0	
29	绥宁县	0.5	0.03	0.53	
30	城步县	0.5	0.05	0.55	
岳阳市		28.4	6.4	34.8	
31	湘阴县	5.0	0.5	5.5	加厚地膜监测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面积 （万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万亩）	总推广面积 （万亩）	地膜监测任务
32	临湘市	4.0	0.7	4.7	加厚地膜监测
33	云溪区	1.0	0.6	1.6	
34	华容县	4.0	3.0	7.0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35	君山区	6.4	0.6	7.0	加厚地膜监测
36	平江县	3.0	0.4	3.4	加厚地膜监测
37	汨罗市	3.0	0.4	3.4	加厚地膜监测
38	岳阳县	2.0	0.2	2.2	
常德市		28.7	4.2	32.9	
39	鼎城区	6.0	1.0	7.0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40	汉寿县	5.0	0.7	5.7	加厚地膜监测
41	澧县	5.0	0.6	5.6	加厚地膜监测
42	桃源县	3.0	0.5	3.5	加厚地膜监测
43	石门县	2.3	0.5	2.8	
44	临澧县	3.0	0.4	3.4	加厚地膜监测
45	安乡县	2.0	0.3	2.3	
46	津市市	2.4	0.2	2.6	
张家界市		14.0	2.7	16.7	
47	永定区	6.0	1.2	7.2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48	慈利县	4.0	0.8	4.8	加厚地膜监测
49	桑植县	4.0	0.7	4.7	加厚地膜监测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面积 （万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万亩）	总推广面积 （万亩）	地膜监测任务
益阳市		29.19	19.41	48.6	
50	南县	10.8	1.8	12.6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51	沅江市	4.0	4.7	8.7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52	安化县	2.3	6.0	8.3	降解地膜监测
53	桃江县	3.3	5.0	8.3	加厚地膜监测 降解地膜监测
54	赫山区	2.29	1.61	3.9	降解地膜监测
55	资阳区	3.5	0.3	3.8	加厚地膜监测
56	大通湖管理区	3.0	0	3.0	加厚地膜监测
郴州市		10.7	1.31	12.01	
57	宜章县	3.0	0.1	3.1	加厚地膜监测
58	临武县	2.0	0.2	2.2	
59	北湖区	1.0	0	1.0	
60	嘉禾县	1.2	0.7	1.9	
61	苏仙区	1.0	0.01	1.01	
62	资兴市	1.5	0.3	1.8	
63	安仁县	1.0	0	1.0	
永州市		19.8	3.55	23.35	
64	祁阳市	3.0	0.6	3.6	加厚地膜监测
65	蓝山县	2.5	0.5	3.0	
66	零陵区	1.0	0	1.0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面积 （万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万亩）	总推广面积 （万亩）	地膜监测任务
67	冷水滩区	2.3	0.45	2.75	
68	江华县	1.0	0.2	1.2	
69	道县	2.0	0.4	2.4	
70	新田县	2.0	0.4	2.4	
71	东安县	1.0	0.4	1.4	
72	宁远县	3.0	0.6	3.6	加厚地膜监测
73	双牌县	1.0	0	1.0	
74	江永县	1.0	0	1.0	
怀化市		11.6	1.7	13.3	
75	沅陵县	1.0	0	1.0	
76	洪江市	1.0	0.5	1.5	
77	麻阳县	2.1	0.4	2.5	
78	芷江县	2.0	0.4	2.4	
79	溆浦县	2.0	0.4	2.4	
80	中方县	0.5	0	0.5	
81	靖州县	1.0	0	1.0	
82	会同县	0.5	0	0.5	
83	辰溪县	0.5	0	0.5	
84	新晃县	1.0	0	1.0	
娄底市		7.6	0.6	8.2	
85	涟源市	1.5	0.1	1.6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加厚地膜面积 （万亩）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万亩）	总推广面积 （万亩）	地膜监测任务
86	双峰县	1.6	0.5	2.1	
87	新化县	2.0	0	2.0	
88	娄星区	2.0	0	2.0	
89	冷水江市	0.5	0	0.5	
湘西自治州		14.31	1.05	15.36	
90	龙山县	3.31	0.2	3.51	加厚地膜监测
91	永顺县	3.0	0.2	3.2	加厚地膜监测
92	凤凰县	3.0	0.6	3.6	加厚地膜监测
93	花垣县	1.0	0	1.0	
94	吉首市	0.5	0.05	0.55	
95	保靖县	0.5	0	0.5	
96	泸溪县	3.0	0	3.0	加厚地膜监测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